**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描述 | 计费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限（月） |
| 1 | 云主机服务 | vCPU  | vCPU/月 | 524 | 12 |
| 2 | 内存 | GB/月 | 1512 | 12 |
| 3 | 存储服务-普通 | 提供普通性能存储服务，技术指标: 单盘读写IOPS（1000-3000） | GB/月 | 79800 | 12 |
| 4 | 存储服务-高性能 | 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技术指标:单盘读写IOPS（3000-20000） | GB/月 | 29450 | 12 |
| 5 | 静态存储 | 提供静态存储服务 | GB/月 | 30000 | 12 |
| 6 | 本地备份服务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GB/月 | 30000 | 12 |
| 7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稳定可靠。 | Mb/月 | 200 | 12 |
| 10 | 远程接入服务 |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通过VPN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 | 账号/月 | 10 | 12 |
| 8 | 互联网IP地址服务 | 提供互联网地址租用，并且提供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 IP/月 | 7 | 12 |
| 9 | 负载均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IP/月 | 2 | 12 |
| 12 | SSL证书 | 提供SSL证书服务 | 月 | 2 | 12 |
| 11 | WAF防护 | WAF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 IP/月 | 7 | 12 |
| 13 |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 7\*24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 主机/月 | 44 | 12 |
| 14 |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 商用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 | 主机/月 | 9 | 12 |
| 15 |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 开源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 | 主机/月 | 35 | 12 |
| 16 | 云端抗DDOS服务 |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 | 站点/月 | 1 | 12 |
| 17 | 云端APT防护服务 |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 套/月 | 2 | 12 |
| 18 | 主机杀毒服务 |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 主机/月 | 44 | 12 |
| 19 | 系统安全加固 |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安全固化，消除信息系统存在的弱点。 | 次 | 44 | 12 |
| 20 | 网页防篡改 |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 | 站点/月 | 2 | 12 |
| 21 | 主机漏洞扫描 |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 次 | 44 | 12 |
| 22 | 主机日志分析 |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 | 次 | 44 | 12 |
| 23 | 高速传输通道安全支持服务 | 支持数据流量监控、流程分析，支持对LAND攻击、死亡之Ping、Tear Drop攻击的防护等应用层防护以及常见的应用层处理防护 | 套/月 | 2 | 12 |
| 24 | 高速通道 | 双链路高速通道 | 套/月 | 1 | 12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中“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的政策要求，结合我局目前各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开展北京地震局政务云服务项目，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安全服务和互联网带宽等各类服务，确保我局云上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北京地震局政务云服务项目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服资源、存储服务、主机深度监控等各类服务，并在此过程中对业务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可靠性。保障信息系统的日常稳定运行，开展云计算资源及服务，做好对业务系统的支撑。

1. 技术要求

3.1云计算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弹提供性扩展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99.99% |
| #支持云主机深度监控能力，结合深度监控服务提供云主机CPU、内存、磁盘、网络相关资源使用率分析，能够清晰判别资源使用率数值及变化情况，如1天内变化；并支持自动巡检能力，可快速获取巡检时刻资源使用率。提供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
| #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核验，达到增强级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3.2云存储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投标人支持对象存储技术，采用基于服务器本地硬盘提供对象存储资源池，云平台支持通过Web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 #块存储服务符合《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 #对象存储服务符合《云计算服务协议参考框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3.3云平台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
| 依据业务突发性特点，云平台应保障足够的资源冗余及弹性，实现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扩容、应急安全保障。 |
| 云平台应支持IPv6地址访问，配合完成IPv6适配改造。 |
| 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
| #通过《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方法 第4部分：云组网》检验。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3.4其他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政务云服务保障 | 投标人应提供7X24小时保障及应急响应，在应急事件条件下快速响应，提供资源及服务保障。 |
| 政务云可用性要求 | 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99%。 |
| 政务云服务管理要求 |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数量、vCPU数、内存数、磁盘数统计，云资源分配量趋势分析，云资源分布分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分布情况、操作系统类型分布情况、云主机状态分布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
|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按资源分布进行业务资源用量分析并支持排序；支持按云主机数量进行业务系统分析并支持排序。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 |
|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活能力，能够根据业务系统服务IP地址、服务链接进行业务健康状态探测，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如正常、异常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 |
| #投标人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云效率分析展示能力，能够清晰展示云效率总值以及云效率变化轨迹图，时刻掌握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能够清晰展示不同系统云效率情况。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 |
| 政务云运维服务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可以独立部署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4.1安全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依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中所涉及安全服务内容。

同时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安全服务方案，为用户系统下一步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供支撑。

4.2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故障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投标人需保持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2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5）迁移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业务系统均已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平稳运行，此次招标预算包括业务系统的云租赁费用，投标人如需要迁移，须保证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迁移工作并自行考虑应用系统迁移及此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产生的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费用、原服务商迁出相关费用，并提供详细的、具备可行性的迁移方案。如无法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迁移工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以上迁移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项目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因本项目管理需要一定的项目经理的能力，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

（2）拟派项目成员：拟派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成员应具备：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CISP、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等相关技术资质证书。

五、交付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六里桥机房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稳定运行3个月并提交阶段性服务总结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